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日联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6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85.1367 万股，发行价格 152.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2,495.13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3,079.07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14Z0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91.3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00,800.00 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0,045.25 万元。募集资金合计收益为 6,057.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	--------

1、募集资金总额	302,495.13
2、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29,416.06
3、募集资金净额	273,079.07
4、募集资金专户的增加项	
（1）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91.73
（2）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	5,765.83
小计	6,057.56
5、募集资金专户的减少项	
减：募集资金补流	8,675.00
减：超募资金永久性补流	127,800.00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41,370.25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100,800.00
小计	278,645.2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1.38

注：表格中明细项加总若与合计项存在尾数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公司之子公司重庆日联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相关制度及《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408490100100115258	96.4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510904507510807	0.04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20710188000528004	69.52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22000650013001186273	0.27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638896954	35.61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10635601040029603	0.3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00647425	289.22	活期
合计		491.38	—

注：表格中明细项加总若与合计项存在尾数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推进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推进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00,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江苏银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15 期 364 天E款	35,000.00	2024/4/10	2025/4/9	0.90%-3.01%	保本浮动收益
江苏银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16 期 362 天 B 款	20,000.00	2024/4/12	2025/4/9	0.90%-3.02%	保本浮动收益
江苏银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23 期 361 天 D 款	6,000.00	2024/5/31	2025/5/27	0.50%-2.90%	保本浮动收益
江苏银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27 期 1 年期 B 款	30,000.00	2024/7/2	2025/7/2	0.50%-2.80%	保本浮动收益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500.00	2024/11/1	2025/1/6	1.3%或2.25%	保本浮动收益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0.00	2024/11/12	2025/5/8	1.3%或2.15%	保本浮动收益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0	2024/12/11	2025/1/13	1.3%或2.15%	保本浮动收益
现金管理余额		100,8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3,9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

用；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等额置换 7,531.57 万元。

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并延期部分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科峰

黄科峰

许小松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3,079.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129.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845.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 资项目	已变更 项目，含 部分变 更（如 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X 射线 源产业	无	11,800.00	11,800.00	11,800.00	2,321.86	8,128.88	-3,671.12	68.89	2025 年	不适 用	不适用	否

化建设 项目												
重庆 X 射线检 测装备 生产基 地建设 项目	无	28,200.00	28,200.00	28,200.00	12,043.68	21,887.92	-6,312.08	77.62	2026 年	不适 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 心建设 项目	无	11,325.00	11,325.00	11,325.00	4,864.42	11,353.45	28.45	100.25	2024 年	不适 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 动资金 项目	无	8,675.00	8,675.00	8,675.00	0	8,675.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无	—	213,079.07	213,079.07	63,900.00	127,800.00	-85,279.07	59.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0.00	273,079.07	273,079.07	83,129.96	177,845.25	-95,233.8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X 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目前，该募投项目已经装修完毕，设备已投入使用，公司射线源生产按照原定计划推进，但仍有部分设备进度款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重庆 X 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设计方案的确定、建设工程的招投标、各类开工证件的办理等工作均稳步推进，公司实际取得开工许可证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导致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对比原计划投资进度有所延迟。该项目建筑工程已基本完工，目前处于厂房装修和设备购置阶段。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正文“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正文“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正文“三、（八）”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表格中明细项加总若与合计项存在尾数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